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  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825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有關108年度經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小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案，請有意經由108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該縣服務之教師，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80066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08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本縣立復興國中、壯圍鄉壯圍國小、員山鄉大湖國小。
- 三、該縣萬富國小為英語共聘正式教師主聘學校，倘有教師申請介聘至該校，需執行共聘教師制度，支援該縣憲明國小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9/04/25  
15:39:3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108/04/26

